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許致瑋即貝克馬可工作室

相 對 人 律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（下同）134,400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975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（判決確定、撤回、和解）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另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3號支付命令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9756號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尚未終結，現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

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供擔保停止本院系爭執行事件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3251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及民事審理卷查閱屬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之程序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806,400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150 萬元數額，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4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134,400 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 $806400 \times 5\% \times (3 + 4/12) = 134,400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春玉